

# 建设项目管理简讯

2017年第3期(总第37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 2017年9月1日

---

## 目 录

### 文件选登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09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国企改革

- 16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 20 砥砺奋进的五年 国企这样做强做优做大
- 23 国企改革从“设计”迈向“施工”

### 供给侧改革

- 25 不能用“供给侧管理”代替供给侧改革
- 29 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突破

### 创新驱动发展

- 31 创新驱动发展需要体制改革作支撑

### 会员之声

- 38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39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 4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41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 42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 44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 4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

编辑：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10) 64827416

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A座13层

传真：(010) 64827416

网址：[www.china-epc.com](http://www.china-epc.com)

邮编：10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 年 7 月 16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三、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四、将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去该条中的“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删去第十三条。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十七、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该条中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修改为“海洋工程”。

本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  
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

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建市[2017]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指导，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审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7年6月13日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有关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审改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法制办、铁路局、民航局)

## 二、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四)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

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商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 三、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商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以及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

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

#### 四、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法制办、铁路局、民航局）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等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

#### 五、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

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手段，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 2020 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达到 300 万人，2025 年达到 1000 万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商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对存在拖欠工资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 六、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投

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对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强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 七、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



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推动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发挥主动性，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 国企改革

###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肖亚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就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许多重要指示批示，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的重要思想，是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我们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 不断巩固党执政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管理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我们党执政和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中也是起支柱作用的，必须搞好；我国国有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功勋卓著，

功不可没。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地位作用的充分肯定，对国有企业历史性贡献的充分肯定，既是对国资系统和广大国有企业的巨大鼓舞，也是强有力的鞭策。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重大进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我国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从物质基础看，目前国资监管系统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144.1 万亿元，上缴税费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1/5，增加值约占全国 GDP 的 1/7，2016 年进入世界 500 强的国有企业有 83 家。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保障、国防军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都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从政治基础看，国有企业拥有 4000 多万在岗职工、近 80 万个党组织、1000 多万名党员，是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骨干力量，是我们党拥有的关键时刻听指挥、拉得出，危急关头冲得上、打得赢的基本队伍，也是我们党执政最坚定、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从国家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看，国有企业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探测、高速铁路、特高压输变电、第四代移动通信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已经成为体现国家综合实力、提升我国在国际舞台话语权的重要力量。从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改善民生看，国有企业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精准脱贫攻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发挥了顶梁柱作用。

企业强则国家强。我们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国有企业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历史进程中肩负的重大责任和使命，坚持国有企业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不动摇，坚持把国有企业搞好、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动摇，坚决抵制“私有化”“去国有化”“去主导化”等错误思想言论，理直气壮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确保党执政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更加巩固。

### **牢牢把握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企改革要奔着问题去，坚持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效率为中心，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国企国资改革政策制定、工作推进、措施落地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国资委和广大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改革顶层设计，大力推动改革举措落地，国有企业改革呈现出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成效显现的良好局面。各级国资委结合实际开展

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工作，推动不同类别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分类发展。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全面提速，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

当前，国有企业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虽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仍面临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依然任重道远。我们必须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 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国有企业要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成为实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的重要力量，成为壮大综合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成为我们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发展目标，是对我们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面对新的国际国内形势、立足新的历史发展定位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论断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朝着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规模实力明显提升。2016年中央企业实现增加值达6.1万亿元，截至2016年底资产总额达到50.5万亿元，2013—2016年共实现利润6.4万亿元。今年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3120亿元，同比增长23.2%，创下近年来同期最佳业绩。

中央企业间重组整合不断加快，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26家中央企业进行了重组，中央企业数量从117家调整到102家；设立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和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国有企业间联合投资、交叉持股等资本合作广泛开展，国有资本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向优势企业集中。中央企业不断强化自主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航天航空、高速铁路、特高压输电、移动通信、飞机制造、核电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创新成果，为企业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深入开展“双创”“互联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取得新成效。中央企业“走出去”层次水平不断提高，境外投资额约占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60%，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约占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营业总额的 60%，境外业务逐步由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拓展到高铁、核电、特高压建设运营等领域。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是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来看待国有企业，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国际化经营管理的水平，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

### **不断增强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改革要先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一条不做好，国有企业其他改革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要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监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提出了加强国资监管的核心目的和工作重点，为新形势下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国资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工作有序开展。专门制定职能转变方案，大力调整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和 workflow，聚焦管好资本投向、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和重大事项提示预警，加强出资人财务监督，推动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紧密挂钩，增强工作联动，提高监管效能。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是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保障，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迫切需要。我们必须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进一步深入推进监管职能转变，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进分类监管、依法监管和信息化监管，切实强化监督，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不断提高监管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当好国有资产的忠诚卫士。

### **全面从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

有企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党建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我们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明确了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科学指南。

高度重视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的贯彻落实，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中央企业党的建设不断得到新的加强。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推动党建工作从“软指标”变成“硬约束”。推动中央企业把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目前集团层面已全部完成；全面推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肩挑”，目前建立规范董事会的83家中央企业已全部完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从严选拔、教育、监督、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推动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健全党建工作机构，充实党务工作力量，使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力做好巡视及巡视整改工作，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风清气正的环境正在形成。

全面从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自身改革发展，而且关系到我们党能不能牢牢掌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我们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重大责任，坚决把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严起来、实起来、强起来，切实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本文摘自：《学习时报》

## 砥砺奋进的五年 国企这样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企改革坚定目标、再次发力。

完善顶层设计、全面启动试点、“刀刃向内”健全监管……一系列改革措施，激发着国企的活力和竞争力。在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今年前5个月，国有企业实现利润10376亿元，同比增长25.5%，中央企业今年6月实现利润1596.7亿元，创单月利润历史最好水平。到2016年底，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资产总额144.1万亿元，比2012年底增长101.8%，增加值贡献占全国GDP的1/7。

奔着问题去、撸起袖子干。改革快马加鞭，助国企跃上新平台、焕发新风采。

敢啃硬骨头，改革赋予国企新活力

国企改革一直被称作“难啃的骨头”。动力不足、机制不活、大而不强，种种难题困扰着国企。新一轮国企改革瞄准短板，聚焦痛点，迎难而上。

不是“修修补补”，新一轮国企改革更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顶层设计引领——2015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发布，这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此后近两年，国企改革先后出台多个支撑总体框架的重要政策和“定点爆破”的专项政策，中央各部门出台110个配套文件。

“1+N”文件体系及相关细则，共同形成了国企改革的设计图。10项试点探路——落实董事会职权、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企业薪酬差异化分配、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中央企业兼并重组、部分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行员工持股、推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10项试点涵盖国企改革的方方面面。国企改革“四梁八柱”拔地而起，从“设计”迈向“施工”。

不避利益藩篱，新一轮国企改革真刀真枪、敢于“亮剑”。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率先启动实施，直指国企高管薪酬中偏高的、不合理的部分。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各自占比多少、依据有哪些，都放在阳光下。数据显示，改革后央企负责人薪酬水平总体有所下降，部分企业下降幅度还比较大。央企兼并重组大刀阔斧，有效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十八大以来，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宝钢与武钢等30家央企相继完成重组，央企数量从117家调整到101家。央企间产业整合同步启动，首开先河的中航工业将地产业务整体划入保利集团。国有资本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向优势企业集中，目前国有资产在军工、电信、能源等领域占比达90%以上。

不搞叠床架屋，新一轮国企改革着力于改出新机制。公司制改革进入“最后一公里”。“2017年年底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2020年，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改革有了明确的时间表。出资人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各自权责是什么，讲得清清楚楚，为有效履职建立制度保障。目前，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改制面已超过90%。

制度变革激发了企业活力。一大批国有企业脱颖而出，不仅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2016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的企业，中国的国有企业达到83家，占1/6，比2012年增加29家。

发力供给侧，国企轻装上阵挑大梁

国企效益稳中向好，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资不抵债、经营停滞，“僵尸企业”消耗资源，制造亏损。处置“僵尸企业”成为国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摸清底数，精准施策，2016年全国国资委系统共清理退出“僵尸企业”4977户，涉及资产4119.9亿

元。国企坚决压减过剩产能。2016年，全国国资委系统共退出钢铁产能4230万吨，占全国退出产能的80.8%，退出煤炭产能20629万吨，占全国退出产能的71.1%。

去杠杆——经济下行压力下，降杠杆、控风险是实现“稳”的重要环节。紧紧盯住负债率较高的企业，国资委采取负债率、负债规模双重管控的新举措，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市场化债转股等改革措施，更为企业雪中送炭。面对60多亿元的银行逾期债务，中国二重和国机集团重组后，与近20家债权银行艰苦磋商40多次，最终达成“以股抵债现金偿还+保留债务”的债务重整方案，2016年二重盈利近5亿元。

降成本——管理层级多、法人户数多，一直是国企的“老大难”问题。降成本，先要下决心“瘦身”。国企全面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2016年，中央企业累计减少法人2730户，扭转了户数年年增加的态势。层级缩减，效率提升。2016年，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降至82.55元，比上年下降0.61元，为2012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靠改革强身健体，国企轻装上阵挑大梁——

国有企业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探测、特高压输变电、第四代移动通信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标志性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彰显了国之重器的实力与担当。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企主动出击，核电、风电、电动汽车等设备制造以及产品研发，达到或接近全球领先水平。

欧洲第一高楼俄罗斯联邦大厦、被肯尼亚人亲切地称为“世纪铁路”的蒙内铁路……全球许多标志性工程上，镌刻着中国国有企业的名字。国有企业成为全球化背景下代表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力量。

向自己开刀，国资监管转向管资本

新一轮国企改革是刀刃向内的改革。国资监管机构既是改革措施的推动者，也主动向自己开刀，从“管企业”转向“管资本”。

监管不越位。

由管实物形态的国有企业向价值形态的国有资本转变，关键一步是“放权”。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明确精简43项国资监管事项。其中取消26项，今后国资委不再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取消中央企业年金方案、中央企业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等事项的审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下放9项，今后延伸到中央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授权8项，涵盖了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以及职工工资总额审

批等企业呼吁多年的事项。

监管更不能缺位。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前提和底线。防流失，《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于2015年底公布，开出了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社会监督及追责制度的药方。2016年发布的《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明确了九大方面54种需要追责的情形，在国企发展历程中第一次提出“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追责制度，把约束的目标直接对准了投资决策者这一责任主体，给国有资产又加上一道“保险锁”。

监管也不能错位。

央企投资，如何杜绝“乱投”，又让企业“敢投”？今年初，央企投资的负面清单制度出炉。负面清单把中央企业不能投什么讲得清清楚楚。有了负面清单，可以避免出资人管理“管歪了”——对照一下清单，监管部门就知道哪些投资要过问、哪些投资是企业自己决定。有了负面清单，企业再不会“束手束脚”——负面清单里列出来的事项，别碰；清单之外的，企业大可“天高任鸟飞”。负面清单制度只是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的其中一项。定制度、设标准、划红线，国资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

“国企改革已进入‘施工高峰期’‘落实攻坚期’，要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各项任务落地。”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表示。

改革是动力，改革出活力。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以更大勇气和智慧推进改革，国有企业潜力无限，必将迎来新的精彩。

（本文摘自《人民日报》 作者：白天亮）

## 国企改革从“设计”迈向“施工”

改革正为国有企业注入强劲动力！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完善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在改革中强身健体，更显活力。最新统计显示，2016年102户央企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2326.7亿元，上交税费总额2.1万亿元，盈利企业达96家，总体运营超出预期。

一年多来，国企改革“四梁八柱”拔地而起，从“设计”加速迈向“施工”——

2016年，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先后出台了7个专项配套文件，国务院国资委还会同有关部门出台36个配套文件。



“1+N”文件体系及相关细则，共同形成了国企改革的设计图、施工图。

“十项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多家央企启动市场化选聘管理层，10家企业试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在全国展开，港中旅集团与国旅集团等5对10户大型央企重组整合……国企改革蹄疾步稳，扎实落地。目前，中央企业的子企业公司制改制面已超过92%，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达到68%，建设规范董事会的中央企业达到85家，央企总数减少到102家，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雏形初现。

靠改革瘦身健体，国企轻装上阵挑大梁——

管理层级多、法人户数多，一直是国企的“老大难”问题。改革要敢于向自己开刀，压减层级在所有央企全面推开。2016年，102家中央企业累计减少法人2730户，93家企业法人总户数下降。仅中国远洋海运一家企业，就减少法人户数120多户。

去产能，国有企业要率先。2016年，中央企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1019万吨，分流安置职工33126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3497万吨，分流安置职工41945人；完成398户“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的处置和治理工作，安置富余人员11万人。

“瘦身”是为了“强身”。压减助企业轻装上阵，成本费用持续下降。2016年中央企业百元收入负担的成本费用同比下降0.5元，宝武集团、中煤集团等14家企业成本费用同比下降超过10%。

改革不是叠床架屋，关键是要改出新机制——

央企投资，如何杜绝“乱投”、又如何让企业“敢投”？2017年初，央企投资的负面清单制度出炉。负面清单把中央企业不能投什么讲得清清楚楚。有了负面清单，监管部门就知道哪些投资要过问、哪些投资由企业自己决定。有了负面清单，企业再不会“束手束脚”：负面清单里列出来的事项，别碰；清单之外的，企业大可“天高任鸟飞”。负面清单制度只是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的其中一项。定制度、设标准、划红线、防风险、强追责，国资监管突出“管资本”，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

“国企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当前正处于爬坡过坎的重要关口，必须想办法、出实招，创造性地推动改革走向深入。”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同志说。据介绍，改革仍是今年国企发展的重头戏，国资委将全面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部分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文章来源：人民日报 作者：白天亮）

## 不能用“供给侧管理”代替供给侧改革

如果能够不忘初心，紧紧围绕“去僵尸企业”展开，“去产能”就不会扩大化，不会严重扭曲市场信号，也不会搞成“新计划经济”。供给侧管理和供给侧呼吁虽然也是必要的，但如果把这些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管理和呼吁当作供给侧改革，而不去触及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层面，就转移了改革的视线和方向。供给侧改革不是“刀刃向外”改别人，而是“刀刃向内”改自己。衡量供给侧改革成效的标准不是如何干预企业生产，而是是否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 一、什么是真正的供给侧改革

2012年，我发表了《新供给主义宣言》，最早呼吁从供给侧重启改革。作为一个普通的经济学者，那时呼吁供给侧改革的逻辑是这样的：当油门已踩到底而汽车还在减速，驾驶员就必须看看是不是发动机出了问题。宏观经济也是这样，当需求侧的投资、消费、出口三个油门都已经踩到底，而经济增速还在下行时，就必须回到五大财富源泉，从供给侧重启改革。

所谓供给侧就是生产侧，供给侧的五大财富源泉，就是人口与劳动、土地与资源、金融与资本、技术创新、制度与管理。新供给主义经济学五大财富源泉的相关理论，与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告开篇提出的“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精神不谋而合。

如何才能让五大财富源泉充分涌流？新供给主义经济学提出，应当从经济体制入手，放松行政性供给约束，解除要素供给抑制，改革生产关系中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部分，激发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开启经济增长新周期。上述学术主张也是本届政府2013年以来施政的重要内容之一，例如在人口与劳动方面，实施了“全面二胎”政策，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在技术与创新方面，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制度与管理方面，减少行政管制和行政审批，大力推行“放、管、服”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为企业减税降费，等等，从供给侧的五大财富源泉层面为中国经济松绑、加油。

2015年底，中央明确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到了各界的广泛认同，原因就在于这一重大战略决策抓住了新时期中国经济的主要问题。从经济周期的规律来看，与工业社会早期的生产相对过剩型经济危机、以及工业社会中期的有效需求不足

型经济衰退不同，工业社会后期的“供给结构老化”是经济周期性下行的根本原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住了2010年以来中国经济“供给结构老化”的主要矛盾，毫无疑问是正确的战略性选择。

作为一场没有先例可循的改革实践，供给侧改革决策出台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从部门到行业，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也存在着不少似是而非的认识，造成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穿新鞋，走老路”，念着供给侧改革的经，却做着用“供给侧管理”干预企业行为的事，与供给侧改革原理南辕北辙的现象。

## 二、不能用“供给侧管理”代替供给侧改革

无论是供给侧还是需求侧，宏观调控对于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是有一定必要的。但与需求管理的系统理论和财政、货币政策手段不同，供给侧管理在全球经济学体系中尚没有系统的理论支持，也缺少非计划经济的实践经验。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供给侧管理”一不小心就容易与计划思维、行政手段相联系。

需要明确指出的是，无论是需求侧还是供给侧的宏观调控和管理，都不属于“改革”的范畴，不能替代改革。不仅如此，不论是过度重视需求侧管理，还是过度重视供给侧管理，都可能转移改革工作重点，贻误改革时机。2012年《新供给主义宣言》曾指出，“一旦决策部门把频繁的周期性调控政策当成其日常专职工作，就会对中国经济的深层次矛盾和长期增长动力问题视而不见”。这句话不仅对过去某个阶段只强调“三个油门”的需求侧管理适用，对近几年来片面强调去产能、去库存的供给侧管理，也是适用的。

当然，“去产能”这样的供给侧管理政策如果不偏离其初衷，还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例如，“僵尸企业”往往是依赖银行贷款、甚至政府补贴生存，其生产的产品靠市场力量消化不掉，却还在不停地消耗社会资源。2015年提出“去产能”措施，最初是针对如何通过去过剩产能让这些“僵尸企业”退出市场，从而释放其占用的生产要素，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对提高经济活力是有好处的。

但是在实践中，不少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将供给侧管理扩大化，甚至将其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唯一任务或主要任务，导致过度依赖行政手段，通过做计划、定指标、下文件等强迫命令的办法去产能，不可避免会造成“误伤”。近期有关部门又提出用环保和法制手段“去产能”。然而，法制的宗旨是社会公平，环保的宗旨是良好环境，二者都不应该变成调控产能的工具：环境不达标或违法的企业，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放松标准允许其生产；而对那些合法的、环保达标的企业，也不应为了“去产能”的指标而人为提高标准令其减产。

供给侧管理扩大化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人为造成供应紧张和大宗原材料价格暴涨。2016年以来，焦炭指数从649点最高上涨至2234.5点，最高涨幅244%，焦煤指数从561点最高上涨至1650.5点，最高涨幅194%，螺纹钢指数从1820点最高上涨至4053点，最高涨幅123%，铁矿石指数从324.5最高涨至726.5点，最高涨幅124%，秦皇岛港动力煤(山西产)市场价从370元/吨上涨最高至650元。另外铝、铜等有色金属、造纸原材料、PTA、粘胶长丝等纺织原料，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涨价。

这些所谓“过剩”产能行业的产品，居然像几十年前供应短缺时代的产品一样成倍暴涨，不但严重扭曲了市场机制和价格信号，而且还无形中造成了三个财富再分配：第一个财富再分配，是下游制造业和上游能源原材料企业之间的财富再分配，例如，今年上半年，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3.4倍；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仅增长18.5%；第二个财富再分配，是中小民营企业和国有大型企业之间的财富再分配，例如，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5.8%，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仅增长14.8%；第三个财富再分配，是进口成本上升，造成国民财富向外流失。今年上半年，中国共退出煤炭产能1.11亿吨，同时进口煤炭1.31亿吨，同比增加2300万吨，国内去产能的同时，国外厂商扩产并加大向中国市场出口，如印尼、澳大利亚等产煤国、产矿国对华出口明显增加，出口价格大幅提高，也造成了中国国内财富的流失。

对那些上述财富再分配中获益的企业而言，从天而降的“大馅饼”对于提高企业的长期竞争力也未必是好事。每一次去产能扩大化，都造成一轮大宗商品和相关资产的价格暴涨；而每一轮暴涨和获利者的狂欢，在扭曲市场的同时，也迅速滋生聚集了巨大的利益链条和相关领域的寻租机会——这对供给侧改革战略的影响和伤害也不容忽视。

除了把供给侧管理当作供给侧改革，一些供给侧“呼吁”，也成为一些人用来代替“改革”的法宝。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供给侧改革的任务中，提出了不少“供给侧呼吁”，如要求企业提高供给质量等。提高质量的呼吁是对的，但某些政府部门不去改革自身管理经济的方式，只是呼吁或者要求企业提高供给质量，这实际上是为干预企业微观经营行为留下了借口，贻误了改革时机，延误了改革行动。产品质量是企业经营主体的问题，选择权在市场和消费者，政府最好不要直接干预，而应该通过深化供给侧改革、理顺市场机制，市场自然会淘汰那些质量差的产品，留下质量好的产品。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围绕“放、管、服”，努力减费降税，减少行政性审批，为企业减负、松绑，在供给侧结构性改

改革方面取得了很多实实在在的成绩。但是与此同时，为什么行政去产能等“供给侧管理”措施、要求企业提高质量等“供给侧呼吁”这样的非改革举措，会成为某些部门如此割舍不下的“改革”良方呢？的确有些人是真的不明白供给侧改革原理，也有些人则是揣着明白装糊涂，只喜欢用供给侧管理、供给侧呼吁的方式去“刀刀向外”改别人，不想“刀刀向内”改自己。

改革是针对束缚生产力的经济体制展开的，要改政府自身管理经济的方式，只有对体制的调整、改革，才是真正的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习总书记还曾指出，“全面深化改革，首先要刀刀向内、敢于自我革命，重点要破字当头、迎难而上，根本要激发动力、让人民群众不断有获得感”。

供给侧管理、供给侧呼吁虽然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把供给管理、供给侧呼吁当作供给侧改革，不触及经济体制和生产关系，就转移了改革的视线和方向。这不但给那些不想改革的人拖延改革的借口，还引起了各界对改革的疑虑，让市场和学界认为，所谓供给侧改革实际上就是政府伸手干预企业，或像某些学者所说“我们是不是遇上了一个假的供给侧改革”。

### 三、衡量供给侧改革成效的标准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无论是什么侧、什么性的改革，只要不是针对经济体制自身的改革，不是改革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不改革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并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都不是真正的改革。

试想，十年、二十年以后回头看，后人一定会对今天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出评价：届时评价的标准是去掉了多少煤炭、钢铁、水泥的产能，铁矿石、焦煤、焦炭的价格上涨了多少？还是通过放松行政性供给约束、解除要素供给抑制，在多大程度上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正因为如此，中财办杨伟民先生近期也明确表示，更重要的是供给侧改革后面那两个字——改革。

虽然“去产能”等供给侧管理措施在合理范围内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不能用供给管理的调控措施，代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不能用供给侧“呼吁”，替代针对经济体制的改革行动。要让五大财富源泉充分涌流，供给侧改革应以要素市场和垄断行业的改革为主战场，真的动奶酪，啃硬骨头。

在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和金融为代表的垄断行业，以教育、医疗为代表的民生领域，还存在相当严重的行政供给约束现象。垄断和缺乏透明市场化竞争，造成国内的能源价格、物流成本和资金成本偏高。优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不能靠市场力量流

动，社会力量办学、办医还会遇到土地、资金、资质等各方面的障碍，使教育和医疗成为供给侧问题突出的领域，这些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真正的主战场所在。

在土地、资金、劳动、管理、技术等要素市场，还存在各种制度性供给抑制。如何进一步深化户籍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劳动供给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如何深化金融供给制度改革，减少金融抑制，提高金融供给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如何加快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减少土地供给抑制，优化土地供给结构，降低土地和资源成本；如何深化产权改革，提高国有企业的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如何减少创新抑制，降低技术成本……如果在这些领域改革实现突破，都可以提高经济的长期潜在增长率。

正本清源，不忘初心。只有正确认识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原理和出发点，把握住“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改革成效标准，不回避经济体制这个根本改革对象，不断放松行政性供给约束，解除要素供给抑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才能顺利完成新旧动能转换，迎来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新阶段。

（来源：环球网评论 作者滕泰 张海冰 单位：万博研究院）

## 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突破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十三五期间，在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动能转换困难相互交织的经济发展环境下，我们要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承诺，就必须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要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依据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阶段性特征，探索方向定位合理并具有重大牵动性和外溢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性改革，通过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推动中国经济实现稳中求进，

实现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跃升，全面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这是我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理性选择。为此，必须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阶段性特征有机结合，研究如何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突破，进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性突破，前提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首先，要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思路新举措。其基础在于深化公有制实现方式改革，促使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更好地融为一体；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调整收入分配结构，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其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促进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有机结合，并充分发挥经济和政治两个优势。既要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优越性与市场经济体制的优越性有机融合，最大地发挥“合力”；又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辩证关系，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和强劲的势头。最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依据共同富裕发展规律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性突破在于完善要素市场制度结构，健全要素定价机制，促进经济结构有效调整。为此，首先要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努力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消除要素市场当中扭曲市场定价的行为。其次，要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要素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和各种要素主体的权益。再次，要完善要素市场制度结构，健全要素定价机制，构建合理的要素价格体系，促进土地、资本和劳动力等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最后，加快完善土地和资本市场。从土地市场来看，重点在于一方面要在坚持农用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运用股份农庄、公司+农户、代耕代营等多种形式促进土地的合理流转，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另一方面要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从资本市场来看，目前改革的核心在于要在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上，正确处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场外市场间的比例和结构关系等问题。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中心突破在于有效配置并激励创新型要素。为此，必须加快科技体制创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首先，各级政府和人才使用单位要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和政策创

新，构建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其次，探索以优化科技资源控制权公平配置为主线，以有效配置与激励技术、人力资本、创新产品和创新业态等创新型要素为基本原则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与实践路径。最后，要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营造有利于人人皆可成才和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性突破在于塑造公平正义的制度环境，释放并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为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从更加关注公平竞争和提高劳动者收入角度，探索促进经济发展公平新动力的包容性制度基础与激励相容机制，并着力研究优化政府民生为主体的公共制度供给结构，创造公平正义的制度环境，改善居民的分配与需求结构，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必须深化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努力促使经济发展型政府转向公共服务型政府。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将如下内容作为突破方向。一是重视市场，要简政放权，激活市场；二是依据市场经济和经济发展新常态运行的特征及规律要求，依法有序而又科学合理地改善宏观调控体系；三是鼓励创新，要鼓励技术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并促进先进科技与产业优化之间的深度融合；四是促进就业，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五是去杠杆，要遏制、降低地方政府、企业和家庭过度使用金融杠杆进行负债投资，阻止以博取资产价差为目标的高杠杆化投机行为，严防金融系统性风险；六是巩固实体经济；七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和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来源：光明日报 作者：周小亮 作者：单位：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

## 创新驱动发展

### 创新驱动发展需要体制改革作支撑

与经济发展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实际需要相比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尚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实施过程中还有许多需要探索和修正的地方。对此，各级党政可以做的事情很多，应该做得更好的事情很多，不该做的事情也很多。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体制改革需要及时配套。

#### 要解决好科研评价机制问题



科研成果转化难是个老大难问题。核心还是没有解决好科研评价机制和职务发明利益分配机制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科研评价机制与国际接轨的理解上产生偏差，将科研评价简单地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同起来。发表论文的数量、刊物档次，申请专利的数量，成为评判一个科研人员水平能力的基本标尺，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科研人员的职务职称及相应的报酬待遇。

这种做法表面上与国际接轨了，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和领导的管理工作变得简单了，甚至外行也能轻松地评判科研人员了。但是，相当一部分科研论文与经济社会实际需求之间没有紧密的联系，专利被购买或者被利用的比例也非常低。一些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为了增加论文数量和专利数量，为了多申请课题，一个科研问题、一个科研成果尽可能拆分。中国科研界大量论文没有对生产实践产生直接的影响，大量专利没有真正被使用，相当一部分科研成果没有转化应用的价值。

这其中有些科研人员没有和应用一线紧密联系的原因。一些科研人员研究的科学问题大多数情况下是自己构想出来的，这些问题有时跟实际情况有较大的距离，不是超前太多，就是条件限制太大，在实际中不会出现，为了理论方便可能就会出现没有意义的所谓理论成果。有的科研人员在实验室也想到了将来的成果应用，但是因为缺乏工程经验，设想的应用场景跟实际不一致。这些都导致科研成果不具备转化应用的可能性，科研实际上成为一般的科学训练或智力训练。

在现有的科研评价机制下，只要能发表论文，只要能申请专利，就能申请科研课题，就能取得科研经费，就能评职称，就能获得一系列学术荣誉和政治经济待遇。实际上不是鼓励科研人员把科研成果可转化性、可应用性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产生了许多扭曲和不合理现象。沉下心来搞科研，坐冷板凳的人往往吃亏；根据社会实际需要搞科研，需要调查研究，需要协调处理复杂关系，这样的人也往往吃亏。

科学合理的科研评价机制就是科技领域的激励约束机制。要遵守科研规律，分门别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活动设置不同的评价标准和规则。基础研究领域可以以发表论文数量和档次、引用及获奖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激励标准。应用技术研究则必须以解决了多少实际问题为标准，兼顾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情况。应用技术研究能在世界范围内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填补世界工程技术空白当然好，即便国外已经有技术突破，但填补了国内空白，解决了国内急需的实际问题，也要给予足够的评价与激励。一些只是从事工程技术的科研人员，只要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做得好，贡献大，也应该给予足够的评价和激励。

这几年主管部门虽然一直在设法纠正不合理的科研评价机制，一些单位也作出了一定的探索，但总体而言，修修补补的成分多，统筹谋划、根本改变的成分少。一些纠偏本身还走向另外一个极端。一些做法彼此矛盾、顾此失彼。比如把对科研人员与技术工人的评价混在一起。

### 要解决好职务发明利益分配机制问题

目前，科研成果转化中，成果持有自然人和其单位利益分配关系的通行做法是：单位将从事科学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定位成职务发明，所有权属于单位甚至国家，被赋予国有资产的意义。成果转化应用需要征得单位的同意，并且单位具有主导权，而实际发明人本人的利益则很小。

然而，单位主导使成果转化过程变得复杂，往往导致成果转化失败。科研单位一般缺少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市场意识不够强，过高估计科研成果价值，忽略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还要进行追加投资和承担失败风险。加上担心万一将来成果转化应用后经济效益显著，回过头来被指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科研单位经常出现转让科研成果时要价过高的现象。

由于激励约束机制设计不科学，一些单位对于科研成果转化效益的定位不在于对单位的商业价值，而在于对单位的其他效益，导致合作谈判过程变得非常艰难。即便科研成果转让成功了，单位也得不到太多的经济好处，研发人员所得利益更少。反正科研经费是国家给的，单位开支有保障，科研项目取得成功，通过评审验收就算完成任务，能否转化应用对单位、对个人都关系不大。

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观念上真正解放思想，正确看待科研成果转化中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流失问题。科研成果国家直接、间接投入很多资金、资源。锁在文件柜里表面上不会产生国有资产流失，但实际上却是实实在在的国有资产贬值和流失。科研成果时效性很强，如果不及时转化应用，大多数科技成果过几年就会被超越而丧失价值。

解放思想还要真正破除明里暗里怕科研人员 and 知识分子待遇高、收入高的观念意识，从经济利益上鼓励科研人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研机构除了国家重大专项，一般的科研成果产权制度上应一律实行混合所有制，允许、鼓励科研人员自己转化应用，或者转让给别人转化应用，而且转让或转化收入国家和单位得小头，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得大头。

职务发明成果转让定价不宜过高，以便尽快发挥科技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科

研究人员自己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可以买断产权，也可以与单位协商转化应用后的股权比例，单位适当持股。科研活动及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都是个良心活，劳动付出不好度量，不好直接监督，客观标准缺失，而且承担的风险很大，一旦成功，外部性和社会效益却很大。

各级党政不要怕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收入和生活水平偏高，更不要怕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因为科研活动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成功而暴富。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依靠自己的学识能力、勤奋工作和突出贡献富裕一些，对社会是好事，能够改善收入分配结构，有利于净化社会风气，让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落到实处，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对于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企业组织的研发项目，国防科研项目，调动科研人员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不能简单采取混合所有制办法。对这类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要舍得给予科研人员与其贡献和能力相匹配的足够的物质奖励、薪酬待遇、职务职级、政治荣誉和社会地位。

比如北京、上海这样科研人员集中的中心城市，房价上涨与收入上涨不相称，就应该采取特殊政策措施，确保高水平科研人员拥有较为宽敞的住房，解决其后顾之忧，让其安心搞科研。对这类职务发明一方面要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则，另一方面仍然要及时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该放开的一定要放开，该管好的一定要管好。

### **党政职能定位一定要准确，发力一定要精准**

改革开放前，主要通过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方式，中国在一穷二白基础上迅速突破一大批重大工程技术领域，取得耀眼成绩。改革开放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社会领域日益开放多样，科技创新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很大变化。

适应这种变化，党政科技管理也有所调整。但是整体看，调整和转变的力度不够，有的方向和内容还未必正确，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较，还存在根本性缺陷和不足，需要大力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否则，不但不能促进科技创新，真正形成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反而会时不时出现迟滞科技创新现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么定位有误，要么无法很好落实。

###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遵从科技创新规律**

新阶段、新形势下，中国科技创新呈现出一些不一样的新特点，科技管理体制必须打破陈规，与时俱进。一是中国科技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已经大大缩小。这

就导致科技创新的难度和复杂性、风险大大增加，轰动效应越来越小、越来越少。二是中国科技创新主体分散化、多样化。过去高校科研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是科技创新主力军，现在则出现大量非公经济主体、非营利社会组织甚至个体户在从事各类科技创新。各类主体从事科技创新的出发点、方式方法不尽相同，有的还差异很大。企业等生产服务单位科技创新更多地表现为通过设备更新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而未必是直接、单纯的研发活动。三是科技创新供给方、需求方关系更加复杂，利益诉求更加多元。这就意味着科技管理难度大大增加。如果我们因循守旧、抱残守缺，继续简单化处理科技创新，就无法跟上时代步伐，不但不能促进科技创新，反而会扭曲甚至阻碍科技创新。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在思想认识上澄清几个模糊认识。首先需要澄清的是，创新驱动发展并非一蹴而就的事情，即便体制改革到位，各方形成合力，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才能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而且，不能经济下行才想起抓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只有经过中长期的积累才能大规模见效。把科技创新作为应对经济下行，促进经济走出困境的主要手段，不但达不到目的，而且本身就是短期行为，是对科技创新的误解，不利于推进科技创新，更遑论以科技创新带动经济复苏了。无论中外，科技进步比较快的时期都是经济发展较为顺利的时期。经济不活跃，各创新主体更多地忙于生存，不可能出现全社会性的创新高峰。那种认为发达国家几次经济大萧条最终都是依靠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才走出危机的观点是错误的。

提出企业是科技创新主体，本意是参考发达国家做法，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新情况、新形势，更好地推动科技创新。但多年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有效率、能满足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需要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企业创新能力依然薄弱，许多领域依然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制约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

企业只是科技创新主体之一。在大多数基础研究领域、在相当一部分应用技术研究领域，高校科研机构的重要性应该是超过企业的。此外，还有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体在一些时候、一些领域作为科技创新主体存在。

科技成果也并非必须交给企业去转化。科技成果由成果开发单位或个人转化应用还是交由企业转化应用，两者各有利弊。有些科技成果由研发人员直接进行转化的效果往往并不理想。主要原因在于将一个成果工程化的过程和一般意义上的科研过程是

很不相同的，长于理论研究和实验室实验的课题组往往缺少长于工程实现的人员，这就导致这些成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有的还处于概念和理论阶段。如果实现转化应用，需要大量可行的工程方案配套，一般的课题组不具备这样的实力。这样的科研成果交由企业转化应用更为现实可行。

有些科研成果本身就带有很强的工程技术性质，很接近开发应用阶段。这样的科技成果既可以交由企业转化应用，也可以由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直接转化应用。还有一部分科研成果离开具体开发的科研人员就无法很好转化应用。这样的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要么由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负责转化应用，要么与企业深度合作开发应用。

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坚决放开

涉及到科技创新的各级各类机构和政策现在五花八门，有的是职能、政策、措施重叠交叉，有的是彼此矛盾掣肘，需要认真、全面清理、精简。不要把管理、支持当成权力和资源。文件规章、机构职能该撤销的坚决撤销，该废止的坚决废止，该合并的坚决合并，该精简的坚决精简。今后凡涉及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的文件和机构，新出台一项政策，新设立一个机构，必须相应减少、优化一项以上现有的文件和机构。

要有这种魄力和决断。专业的事情尽量交给专业人员去做，而不是直接由党政具体经办。科研评价体制改革如此，科技成果转化也是如此。科研评价主要交给高校科研单位和其他研发主体，这些单位内部科研管理则主要交给内行的专业人员去处理，而不是外行。要大胆赋予高校科研单位和其他研发主体足够的自主权，充分尊重、善于使用专业人员。要避免懂一点、又不是很专业的“半瓶醋”式及外行瞎指挥，否则不但不利于科技创新，还打击专业人员积极性，破坏科技创新正常秩序。

党政需要做的是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规则监管，特别是对不当行为的处理。比如，出现学术上、科研上、职称评定上、学术荣誉授予上弄虚作假，践踏公平正义原则，又不能依靠行业和单位自律及时有效解决，党政就要坚决出手，处理要及时、到位，不能手软，要有足够的震慑作用，让其无立足之地。对一些高校科研单位内部存在的学霸、山头、小圈子等问题，要坚决制止。各级各类由国家财政资金资助运营的实验室和创新平台，在高校科研单位之间，在企业之间，在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相互之间，都应该规范有序开放合作，想方设法提高利用效率，不能自我封闭，更不能沦为学霸、山头、小圈子的私人领地。当然，这些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也与我们科技管理体制僵化有关。

党政重视创新并不意味着直接插手具体创新事务。放手让科研人员及单位自我管理，从具体研发和学术事务中解脱出来，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彻底超脱，而是要定

位准确，精准发力，真正成为高效、有力的行业监督者和法律、规则守护者。党政科技管理不能因为怕出错就滥设禁止性负面清单，也不能出了问题不及时、有效处置纠错，甚至敷衍了事、欲盖弥彰。科技创新管理不怕出差错，就怕出了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和改正。

要改变支持科技创新的方式方法，让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发挥科技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这些年各方面都很重视科技创新，各方面专项资金很多，并制订了研发经费增长目标。但是，在资金使用上，在科研资源配置上，却以行政手段为主，而且往往是外行领导、支配内行。财政性资金要相对集中使用，而且如何使用，项目如何选择，应该交给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科技方面应该以权威的科研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意见为主，资金管理上应该以委托给银行、创投等金融机构为主。国外这方面已经有非常成熟的做法。而我们这方面的教训很多，比如光伏补贴、新能源汽车补贴等。一部分863项目投入很多，产出却很有限，经济社会效益很差。

#### 科研和生产实践之间要实现良性互动

科技创新的供需双方脱离、脱节的现象比较普遍，亟需实现良性互动。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等社会生产实践单位之间脱离，即便有技术转化成功，而购买技术单位往往并没有持续投资，本来是先进的技术逐渐变成了落后的技术。科研人员希望获得企业资助，但是自己却不努力接近企业。企业抱怨缺少高大上的科研成果，但是自己却不愿意组建高水平团队进行深度成果转化，也不愿意持续投资一个研发团队。

党政层面应该搭建平台，出台政策，想方设法促进科技创新供需双方密切联系。高校科研机构要积极主动了解企业和社会对科技创新的需求动态，企业和社会应该积极主动将自己的需求信息提供给高校科研机构。除了基础研究外，下拨给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财政资金应该优先资助有明确社会需求的科研项目。企业应该努力培养自己的科研团队，这种科研团队既可以是能够独立从事研发创新的大团队，也可以是能够承接外部科技创新成果进行转化应用和二次开发的精干高效的团队。

要规范科研人员和专家学者兼职行为，而不是一禁了之。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应该成为常规，特殊行业 and 单位不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应该成为例外。放开科研人员兼职才能更好发挥科研人员作用，社会效益和科研人员自身利益才能得到保障。允许科研人员兼职，有利于科研需求与供给及时、更好匹配，有利于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军工等特殊行业 and 单位禁止科研人员兼职是必要的，但一定要用好科研人员，为其提供充分的激励。一般企业、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只要优先保证企业内的履职尽责，不影响本职工作，保守商业秘密，遵守职业操守，也应该适度放开兼职活动。放开兼职的风险

肯定有，关键是如何防范。比如，兼职科研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商业秘密，违反法律法规，应该及时、有效处罚，让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章来源：《国资报告》杂志 作者：胡书东）

## 会员之声

### 中国化工集团

#### 中国化工完成对先正达要约的第二次交割

2017年6月7日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今天公布完成对先正达要约的第二次交割。

2017年5月4日以后接受要约的股东已于2017年6月7日收到465美元/股的对价，美国存托凭证（ADS）持有人同日收到93美元/ADS的对价。

截至目前，中国化工拥有先正达股份94.7%。

#### REC太阳能参与创立新加坡可持续发展学院

2017年6月12日，蓝星公司所属海外企业REC太阳能宣布与新加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CDL）、新加坡可持续发展能源协会（SEAS）合作成立新加坡可持续发展学院（SSA）。学院旨在向企业、学术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中的年轻人推广低碳经济，普及可持续发展理念。

作为可持续发展能源协会的重要一员，REC太阳能将为学院培训课程开放部分工厂车间，供专家和学员在这里进行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领域专业知识的学习和交流。REC太阳能还将赞助一套2650瓦特太阳能光伏系统用于学院进行教育实践活动。

此外，REC太阳能向学院捐赠了168块双峰太阳能电池板，用于保障教学楼的电力供应。整套发电系统每年将发电60,000千瓦时，实现碳减排33吨，符合学院零耗能建筑的整体理念。安装了优质光伏系统的商业建筑，在完成零耗能改造后，将实现较大增值。

零耗能建筑对解决气候变化问题非常关键。全球大约三分之一的能耗来自室内供暖、制冷、热水及照明系统。许多国家已经对新建民宅和商业建筑在节能减排方面做出基本要求：欧盟在《建筑房屋能源管理指导办法》里就提出公用建筑在2018年、私人建筑在2020年全部实现零耗能；美国加州发布的《加州能源效率战略规划》里，要求所有新建住宅在2020年实现零耗能。

REC太阳能CEO史蒂夫·奥尼尔表示，新加坡作为一个岛屿国家，更加受困于全球变暖问题。作为世界最先进的太阳能企业，REC太阳能非常荣幸能为新加坡实现可持

续发展目标尽一份力。光伏技术有助于碳减排，实现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REC太阳能的光伏产品及解决方案品质更高，更能满足全世界用户节约成本、节能环保的需求。

### 克劳斯玛菲与法国罗图签订全球合作协议

2017年7月4日，慕尼黑传来消息，克劳斯玛菲与来自法国的注塑和压缩成型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罗图公司正式签订了全球合作协议，在感应式模具加热和注塑成型领域建立更加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克劳斯玛菲将整合罗图先进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种型号的注塑成型设备。通过这种合作，双方希望能够共同促进全球营销，拓展新市场与应用。

罗图拥有领先的感应模具加热技术（HD塑料™）和动态模具加热技术（DMH），最大的优点是可以在保持高性价比的同时提供设计和施工的多种选择。采用这种技术，克劳斯玛菲的注塑成型设备可以制造出具有优质表面的部件，省去了冲压、给料等模内装饰步骤，相比压膜或图喷要更加节约成本。

罗图公司首席执行官马修·布兰杰表示：“克劳斯玛菲是全球领先的注塑机械供应商之一。过去三年间，我们一直在进行着密切的合作，开拓了诸多应用领域。现在，我们希望进一步扩大我们的合作，通过罗图的HD塑料™技术为克劳斯玛菲的客户提供更多的附加价值。”

在2017年5月的中国国际橡塑展上，克劳斯玛菲展出了采用罗图先进技术的注塑成型设备。而即将在墨西哥克雷塔罗举行的克劳斯玛菲开放日上，克劳斯玛菲将现场展示配备罗图技术的全新全电动注塑成型设备系列产品PX 160-540。届时，该设备将在现场以盒盖生产为例，展示感应模具加热的强大功能：多种颜色成型、光亮或哑光效果，一切都可以在一次处理流程中实现，不需要额外的处理过程。

（来源：中国化工集团网站）

##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 寰球北京公司成功签约玉环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

近日，寰球北京公司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玉环大麦屿港区 LNG 中转储运项目设计合同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大麦屿港区 LNG 中转储运项目一期建设包含 2×10 万立双金属壁全包容储罐、气化设施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其中 10 万立双金属壁全包容储罐尚属国内首次设计建造，寰球北京公司项目部已成立专家组，设立研发课题，借助项目平台实现技术创新，实现公司 LNG 业务领域新的技术发展。



### 寰球新疆公司 120 万吨/年催化裂化再生气脱硝除尘脱硫建设运行移交承包项目一次开车成功

2017 年 7 月 1 日，寰球新疆公司乌石化设计院承担的中海炼化惠州分公司 120 万吨/年催化裂化再生气脱硝除尘脱硫建设运行移交承包项目一次开车成功。经环保局实际测定，项目建成后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为  $4\text{mg}/\text{Nm}^3$ (干基)，颗粒物浓度为  $21\text{mg}/\text{Nm}^3$ (干基)，烟气处理效果远超行业标准。

### 寰球六建公司四川石化项目部硫磺回收装置开车成功

2017 年 7 月 21 日，寰球六建公司四川石化项目承建的 10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尾气排放系统改造项目新增产硫磺  $0.025\text{t}/\text{h}$ ，成功降低尾气排放中硫化氢的含量，实现安全、绿色、一次开车成功，标志着硫磺回收装置尾气排放改造项目安全、平稳、顺利实现投产目标。

(来源：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网站)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48000Nm<sup>3</sup>/h制氢装置开车成功

2017年6月3日，我公司承建的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48000Nm<sup>3</sup>/h制氢装置EPC总承包项目投料试车一次成功，产品质量优良。

本项目根据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政策及甘肃省政府对煤化工产业发展的整体布局，调整当地支柱产业结构，着力培育和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兴产业，打造大型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成达制氢工艺技术先进，流程科学合理，装置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及能耗指标大大优于同类竞争对手。该制氢工艺充分的去除了原料气中对系统、环保有害的成分，高效利用了原料气中的各种组分和能源，最大限度的提升了氢气的转化率，为电力冶金钢联企业以干馏煤气、焦炉煤气为源头的深加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拓宽了市场。至此，本次成达总承包的制氢装置开车成功标志着国内第一套以干馏煤气、焦炉煤气及混合气为原料的大型烃类蒸汽重整一段转化加无真空二段PSA变压吸附制氢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入选ENR2017国际225强工程设计企业

2017年7月17日，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 2017年度国际225强工程设计企

业排名新鲜出炉，其中，成达公司位列第69位，排位中国设计企业第7名，石油与化工设计企业第3名。成达公司自1998年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200家设计公司以来，已连续多次入选。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四川省最大的单体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日前，由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四川省当前最大的单体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四川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核心区综合管廊及市政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总投资约81亿元。

该项目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合作模式，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包括四条地下综合管廊、两座综合管廊监控中心及附属市政道路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总长达33.65公里。

本项目是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首次以PPP项目模式进入大型市政项目领域，该项目的中标对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进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道路等大型市政建设领域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自己在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地域优势，调动公司优质资源与联合体各方通力合作，为绵阳市的城市发展建设再创辉煌。

（来源：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 马油项目第一批轻钢结构运抵现场

马油立体化仓库项目轻钢结构合同第一批货物于2017年7月15日上午顺利运抵项目现场。

轻钢结构合同对于整个项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采购团队4月6日向供应商发出合同意向书，现场采购代表自4月20日起每周参加周例会并定期访厂紧盯进度，现场设计代表自同日起常驻供应商办公室办公。期间虽遇到不少困难，但在整个项目团队的努力下均被一一克服。最终，经与供应商和现场反复沟通后，我方于6月7日向供应商书面明确了交货期要求。

Loading Station 2的第一批货物已如期到达。接下来，项目组将再接再厉，确保Packing Building的第一批货物也能如期到场。

### 马油项目ASRS仓库货架第1个模块安装就位

2017年7月18日，马油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迎来又一重要节点，ASRS仓库货架

第 1 个模块安装就位。

仓库货架由镀锌型钢地面预组装成一个模块，再用吊车吊装就位。整个仓库共分 5 个区安装，共 3550 组。安装从东北角开始，由北向南展开。

安装前在现场召开了简短的动员会，RAPID 业主项目副主任 Yaacob Salim 充分肯定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之前的工作，希望项目参建各方继续精诚合作，为项目的顺利完成继续努力。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经理龚力强代表公司发言，在梳理了几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后表示，按计划现场施工任务很紧张，希望大家保持干劲，确保项目各项目标顺利完成。

（来源：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与长治市发改委签订技术支持和合作协议

2017年7月20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与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了技术支持和合作协议。。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成为长治市发改委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指导单位，为长治市煤化工产业发展、化工园区建设、项目策划、政策培训、全方位咨询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事业单位，是国家确定的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和产业政策研究的支撑单位，是承担国家发改委委托投资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和国家级甲级工程咨询单位，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技术支撑单位。

签约仪式后，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院长顾宗勤和长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潘贤掌共同为长治市煤化工产业研究院进行揭牌。

长治市成立化工产业研究院，旨在有效整合长治周边煤化工产业资源，推动煤化工产业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推进、信息共享。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将充分发挥“智囊团”作用，与长治市煤化工产业研究院共同深入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加强煤化工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的研发，推动长治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

仪式结束后，参会人员一行深入潞宝园区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控室、己内酰胺聚合切片拉丝项目、潞宝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筹）等地进行实地参观。

###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017年7月26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技术支持与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临沭县举行。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院长顾宗勤、能源化工处副处长王钰、王宇博博士出席签约仪式，山东省临沭县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景美、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书记王洪明以及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出席。会上，双方签订了《技术支持战略合作协议》，这标志着双方正式确立战略合作关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将为临沭经济开发区提供包括园区一揽子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入园评估、产业政策咨询、招商引资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为园区健康优质发展保驾护航。

签约仪式后，参会人员一行前往金沂蒙、史丹利等区内重点企业参观交流，双方正式拉开合作序幕。未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将使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实现新的发展，成为国内独具特色的、一流的化工产业园区。

###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完成的《毕节试验区新型能源化工基地规划》于日前获国家能源局批复

2017年8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举行新型能源化工基地规划批复新闻发布会，就《国家能源局关于毕节试验区新型能源化工基地规划的批复》（国能发规划〔2017〕23号）精神进行新闻发布。

批复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基地要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战略思想，以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能源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强资源集约清洁开发和高效转化利用，大力推进科技和体制机制创新，把毕节试验区建成西南地区最重要的新型能源化工基地、产业协调开发试验区和能源扶贫开发示范区。

毕节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地处乌蒙山腹地，位于川、滇、黔三省交界结合部，属典型的喀斯特岩溶山区，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于一体，是乌蒙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1988年6月，在时任贵州省委书记胡锦涛同志的倡导下，国务院批准建立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

试验区属于能源资源富集区域，不但“水煤并存，水火互济”，新能源资源也相对丰富，类型多样。建设能源开发项目和输送通道，促进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是带动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途径。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实施的《深入推进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国办函〔2013〕35号）明确指出：“大力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建成西南地区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

受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承担了《规划》及相关

专题研究的编制工作。《规划》要求基地加强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与配套基础设施的统筹布局，以煤炭基地开发为基础，以产业园区为依托，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和可再生能源协调开发利用为方向，实施一体化综合协调开发，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一基地多园区”的空间能源开发利用格局。

目前，毕节市主推的煤化工项目有三个。一是黔西县黔希化工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目前，土建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93%，钢结构安装基本完成；管道预制安装完成总量的42%；设备到货率达到88%，设备安装约完成工程总量的78%，预计今年10月份投产。二是中石化织金60万吨/年煤制聚烯烃项目，总投资约200亿元。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批复项目环评报告书；已开展进场试验性场平工程建设，并为项目落地建设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有望实现年内实质性开工。三是贵州渝富毕节200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总投资约450亿元。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支撑性要件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已完成项目环境报告大本编制，支撑项目环评上报国家环保部窗口的支持性要件基地规划环评、渣场、污水处理厂等相关要件已分别获得省、市、县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环评报告书已报环保部窗口受理并接到了窗口反馈意见，项目业主、市县相关部门正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网站）

##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 管道设计院首个国际化高端咨询项目通过业主审查

2017年8月1日，管道设计院编制的伊拉克国家油气调控中心咨询项目可研报告通过了伊拉克国家石油部、SCOP及17家油气公司组织的专家团队审查。

伊拉克国家油气调控中心项目是管道设计院承揽的首个国际化高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前端工程设计及EPC招标文件等)。管道设计院作为项目咨询方，需要通过分析552个典型油气站点的基础数据和17家油气公司的特殊需求，采用新技术为客户量身定做一整套技术先进、系统可靠和具备深度升级扩展能力的国家级油气调控网络，并对伊拉克17家油气公司管辖的上、中、下游所有油气设施进行集中管理和分级监控。

管道设计院积极与业主沟通，采用可研和前端工程设计同时进行、用前端工程设计推动可研的方式，完成了项目可研报告。

与会专家团队历时两周，采取分批、分组的形式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全方位的

论证和审查，一致认为本次可研报告信息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同意通过审查。

### 乍得油田连接管道通信工程完工

2017年8月2日，通信公司承揽的乍得油田连接管道通信工程完成全部光缆敷设，为工程全面完工奠定了基础。

乍得2.2期EPC总承包项目是集团公司2016年5个海外重点项目之一。线路起于Daniela油田，止于Ronier油田末站，通信工程施工地点位于乍得中南部，包括沿原油管线同沟敷设光缆76公里及部分场站电器安装工作。

乍得地处非洲中部，地质复杂、环境恶劣、社会依托条件差。施工前期，通信公司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对员工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合理安排属地化用工。在施工过程中，通信公司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环保优先、健康至上”的HSE指导思想，严格按照EPC管理模式作业，确保了“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安全目标的实现。

### 泰国换管项目最长定向钻穿越回拖成功

历经21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泰国曼谷时间2017年7月31日17时30分，管道局泰国换管项目完成最长定向钻穿越回拖作业。

泰国换管项目是以不停输封堵的方式以新管线替换部分在役的输气管线，管径711毫米，设计压力7.2兆帕，业主为泰国国家石油公司PTT。此次定向钻穿越全长1630米，施工区域伴行泰国36号高速公路，为敏感区域，穿越精度、公路冒浆应急处理、废弃泥浆处理、扬尘处理、交通指挥等要求极其严格。施工路由有1000米位于36号公路路面下方，整体路由与两条在役输油管线、1条在役输气管道及多条水管线并行，沿途需穿越众多加油站、商铺、工厂、居民社区和街道。主管预制及回拖管摆设只能在高速公路的路边排水沟中完成，前后共破路12条。

泰国换管项目部穿越机组克服了各种不利因素，进行了5级扩孔、多次洗孔，安全顺利地完成了主管道回拖作业。

### 内蒙古大和管道工程3标段线路贯通

经过8个月的紧张施工，2017年7月16日，管道三公司承揽的内蒙古大和天然气管道工程3标段实现线路贯通。

内蒙古大和天然气管道工程起于苏-东-准（苏里格气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以及准格尔区）输气管道工程大路末站，止于清水河县盆地青计量站。线路全长166.3公里，管径660毫米，设计压力6.3兆帕。其中3标段全长25.26公里，区域内主要交通干道有209国道、106县道，乡村路网纵横交错。

3标段管线沿线冲沟及河谷较多，多处需穿越土质高陡边坡、铁路、国道和河流等，施工难度较大。自去年9月工程开工以来，三公司项目部秉承“项目为机组服务、机组为项目创效”的理念，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施工，根据高度和坡度对边坡采取单级或多级式切坡处理，有效解决了土质风化造成的地表稳定性较差的问题，确保了工程安全、平稳、高效推进。

工程建设期间，项目部着重把控施工质量，对每道焊接程序做到层层把关，全线2237道焊口一次合格率达到99.3%，受到业主和地方政府的好评，为公司在内蒙古区域管道市场打响了品牌。

目前，项目部正在开展4号阀室工艺安装和剩余14.45公里的试压作业。

（来源：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成功签约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2017年8月1日，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工艺技术转让和工程设计合同签字仪式在东华科技举行，三宁化工李万清董事长、高化学高潮社长和东华科技吴光美董事长出席签字仪式，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立新副总主持，签字仪式后举行了项目开工会。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顺利签约，进一步巩固了我公司和高化学联合体的CTEG技术在煤制乙二醇领域占据核心地位，标志着该技术在装置大型化方面处得领先地位，对于后期市场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近来，由于乙二醇市场持续稳定和走强，使得国内一批化肥企业积极关注乙二醇市场，一些企业结合自身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改造需要，已着手进行技术调研和开展前期工作。预计未来几年，乙二醇产品会成为一些企业的首选，项目建设也会达到黄金期，将会给我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东华科技顺利签约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2017年7月21日上午，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签约仪式在该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举行。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越峰、北京碧水源副总裁龙利民代表联合体方，与宿州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甘大庆签订了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PPP项目合同。

本项目采取PPP模式，项目范围包括环城引河、环城河、运粮河、龙河及火车站南北塘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总投资估算为4.6446亿元。主要内容为以上河道两岸截污

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岸带修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两岸绿化亮化景观工程及河道闸坝工程等一切与黑臭河道治理相关的工程。为保证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项目采取治理、运营、管理一体化的模式，预计工程施工两年内完成，合作期为十五年（含建设期）。

### **新疆天盈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110KV总变电所受电成功**

2017年7月27日下午，新疆天盈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301）110KV总变电站正式受电，标志着全厂又一个关键里程碑工作顺利完成。

由我方设计并承建的301总变电所历经近4个月的安装、调试，在业主及天盈项目部及阿拉尔供电公司专家连续近一个月的日夜奋战下，进行了销项整改工作，于本周顺利通过各项验收工作，并成功受电。目前一、二次设备运行状况稳定，监控数据满足规范要求。

这也是天盈项目第一个正式投用的主项。目前，各分变电所的电缆正在加快敷设进度，争取在总变投用后两周内陆续投用使用。

目前天盈乙二醇项目已进入了安装高峰阶段，总变受电成功为全厂设备的单机试车工作提供了可靠的电力保障，业主方也对我方近期努力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极大地鼓舞了项目组全体人员。

###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工艺包设计开工会圆满结束**

2017年7月14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工艺包设计开工会在东华科技顺利召开，项目筹建处领导阮建飞、邓健康、王东伟、张永龙等，高化学修轶鲲博士，东华科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越峰，副总工程师李世虎等参加了此次开工会。此次设计的60万吨/年乙二醇装置是东华科技与新疆天业继一期5万吨，二期20万吨后的又一次合作，是目前国内在建规模最大的乙二醇装置。

工艺包设计经理毛宇杰首先对整个工艺装置进行了总体的介绍，着重对工艺包的设计基础，工艺流程配置，设备配置等情况做了详细的介绍，对工艺包物料平衡、能耗物耗等基本参数向项目组人员进行了阐述。同时，就一些原料组成问题和工艺优化的方案，参会各方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最后，新疆天业领导要求各单位加快工作进度，统筹协调，确保工艺包设计按照进度要求交付。乙二醇工艺包开工会的顺利召开，标志着本项目正式进入具体实施阶段，东华科技将积极配合业主快速稳步推进，望能早日能建成达产。



CTEG 技术是当今世界上公认的最成熟、最安全和最先进的合成气制乙二醇工艺技术，也是唯一能长周期并达到设计产能的合成气制乙二醇工业化技术，为业主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目前东华科技采用该技术先后承担了十多套乙二醇装置的工程设计或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其中已有三个项目开车成功开车，乙二醇优等品在聚酯行业广泛应用。

（来源：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集团公司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近日，集团公司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2017年6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是“节能有我，绿色共享”；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主题是“工业低碳发展”。活动期间，集团公司围绕主题，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为重点，广泛开展贴近一线、形式多样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实践活动，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培育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勤俭节约人人尽责，节能减排人人担当，绿色环保人人作为，生态文明人人践行的新风尚。各单位在继续抓好装置长周期平稳运行和节能降耗工作基础上，严格落实各项节水、节汽、节电措施，同时对现场用能情况进行全面彻底自查并及时整改。

集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加大考核力度，对严重违章用能及浪费失控现象在《大化报》上予以曝光。此外，各单位进一步规范能源基础管理工作，完善主要用能设备台帐，特别是做好高耗能淘汰设备的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宣传板、宣传标语等形式，做好相关宣传信息和活动的推送、发布工作，广泛动员全体员工参与到节能降碳中

### 集团公司召开承包单位安全会

2017年6月2日，集团在松木岛基地召开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总结今年以来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布置下一阶段具体措施。各单位安全科长，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等60余人参会。

会议首先宣贯了《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了“两高”对安全生产方面责任追究的司法解释，解读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集团公司安全和环保部强调，各承包单位要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安

全管理的重要性，深刻剖析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在警示教育的同时吸取经验教训，做到安全施工。公司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管理，常抓不懈；要认真做好现场施工监管、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严格管控厂区内行驶车辆，禁止吸烟，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有序。

会上，气防站和消防人员还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以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的佩戴方法。

### 国贸公司加强合作促发展

国贸公司加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业务合作，去年至今年上半年无一例出险业务，在规避风险、安全收汇的同时，也保证了企业出口贸易稳定发展。

国贸公司与中国信保公司合作多年，投保范围由最初俄罗斯地区业务扩展到东南亚再到非洲、南美洲、中美洲等偏远市场以及萨尔瓦多、秘鲁等新兴市场。此前，由于这些市场账期长，客户信誉较差，业务很少涉及。为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国贸公司加大与中国信保公司合作力度，通过其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导向作用，对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最终与以上市场客户陆续签订买卖合同。去年至目前，偏远和新兴市场出口贸易额分别达到50万美元、30万美元；出口日本某客户农铵产品创汇500万美元，预计下半年在货源充足的条件下，还有200~300万美元出口订单。

（来源：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 山东金能项目经理部顺利完成甲醇合成塔吊装

2017年7月20日，山东金能项目经理部顺利完成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联产10万吨/年液氨项目甲醇合成塔吊装任务。

195吨的甲醇合成塔是金能科技项目单体最重设备。项目部高度重视此次吊装工作，专门组织召开吊装方案讨论会和吊装工作准备会。会上，项目部工程、安全、技术、设材等部门与参战的安装专业公司项目队主要作业人员就吊装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和应急预案作了深入细致的交流研讨。吊装前，项目队对参与吊装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了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部相关部门积极与业主、设备厂家沟通，从设备参数、到场时间、现场路基处理、进场行进路线等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指导。吊装过程中，项目部精心组织、统一布置，在全体参战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进场路面及作业面狭小等不利

因素，采用650吨和250吨吊车顺利将甲醇合成塔吊装就位。本次吊装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后续施工的按计划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目前，项目部已完成该项目土建工程量的93%，一次报验合格率达100%；设备安装已完成95%，报验合格100%；工艺管道及电仪桥架安装已全面展开；现场整体运行平稳，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等受到业主、监理的一致好评。项目部将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合理有序组织施工，适时掀起大干热潮，确保项目建设各阶段性目标的顺利实现。

### **青岛碱业项目经理部承建的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10kv变配电授电一次成功**

青岛碱业项目经理部承建的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10kv变配电日前一次授电成功。

为确保授电一次成功，项目部提前策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计划，优化配置施工资源，严把施工进度关、质量验收关、安全监督关，参战专业公司项目队克服天气炎热、设备到场晚、交叉作业多等不利因素，积极组织施工。为确保授电一次成功，项目部多次组织电仪、土建、防腐、水暖等专业队伍对影响授电的因素进行逐一排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求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完成，确保授电前各项工作准备就绪。经过严谨细致的安排布置，10kv变配电授电一次成功，授电电源安全可靠、参数正常，所有仪表、信号指示准确无误，为下一步各装置送电做好了充分准备。

项目开工以来，项目部及各参战专业公司项目队迎难而上，积极开展工作，按计划完成了10kv变配电授电各重要节点，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到位，充分展示了中化三建能打硬仗、顽强拼搏、着想用户的优良作风，受到业主的充分肯定与好评。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网站）